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8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春盛

選任辯護人 陳芝荃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續字第22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筑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怡雯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